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纳米公司自2008年起租赁公司厂区内2,525平方米的厂房（月租金15,150.00元），由于宁波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均要求同一个工业园区只能以一个主体名义进行电费和水费的结算，因此纳米公司生产所用工业用水、电由公司先行支付后，再按照实际用量向该公司收取其应承担的费用。2008年公司先行支付水电费合计434.72万元、2009年先行支付水电费合计646.19万元，纳米公司均及时偿还。自2009年12月起，支付方式由股份公司每月先行支付变更为纳米公司每月30日前预付，并于下月30日前根据实际用水电量结清。2010年公司预计代纳米公司支付水电费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电费参照宁波市鄞州供电局工业用电价格标准，根据公司每月电费总缴纳金额除以总用电量，计算每度电单价约为0.84元（含税），水费依据宁波市自来水总公司工业用水价格标准，每立方米水单价为4.30元（含税）。

自2009年12月起，每月30日前纳米公司参照其本月水电费总额向公司预付其下月应承担的水电费，并于下月30日前根据实际用水电量结清。

我们认为：公司与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水电费代付协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灵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灵公司”）分批提供为期 1 年的总额度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多上浮不超过 10%。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和赛灵公司的资金情况，决定为赛灵公司提供每笔财务资助的时间和金额。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赛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赛灵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交易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予以一定上浮，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赛灵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李若山

胡启昌

梅志成

2010 年 2 月 1 日